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饶信府办字〔2021〕16号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州区公办幼儿园2021—2022学年 秋季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信州区公办幼儿园2021—2022学年秋季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信州区公办幼儿园 2021—2022 学年秋季 招生工作方案

为规范公办幼儿园招生行为，进一步健全公办幼儿园招生秩序，努力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根据教育部《幼儿园工作规程》和《上饶市学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信州区公办幼儿园 2021-2022 学年秋季招生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机制，加强过程监控和管理，确保严肃性和公正性，使我区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成为让人民满意的阳光工程。

九所城区公办幼儿园（一保、二保、三幼、三江、时乔、稼轩，及已回收的龙潭宝宝树、东都花园、格林童话 3 所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小班按照学位招收计划，通过“网上预报，获得验证资格——现场验证，复核关键信息——公开摇号，按类依序录取”等流程进行区内自主招生。三所乡镇中心幼儿园及乡镇附属幼儿园提前向信州区教体局幼教办递交招生申请函，得到同意后，秉承属地划片就近招生原则，自行拟定本乡镇公办幼儿园的招生方案，以现场报名验证的方式进行。

二、招生计划

根据幼儿园小班不超过 25 人的班额要求，2021 年秋季城区

公办幼儿园及乡镇中心幼儿园的小班招生计划数见附件。

三、招生对象

年满三周岁（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出生）且身体健康、可正常参加集体活动，拥有信州区城区户籍的适龄幼儿。

登记报名所需提供的材料：幼儿出生证、幼儿户籍证明、幼儿家长房产证明、与房产对应的居住地近两个月（5、6月）的水电发票、幼儿预防接种证、预防接种审核报告、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

四、招生条件

（一）完全符合“两个一致”

幼儿户口所在地址与父母一方户籍所在地址一致。（需提供幼儿和父母一方所在家庭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幼儿户口所在地址与幼儿父母一方房产所在地址一致。（需提供与幼儿户口地址一致的房产证或不动产证，房屋所有权人为幼儿父母一方）。

（二）享受各类政策优惠者

根据《关于印发〈上饶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政联〔2013〕1号）、《江西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赣公字〔2018〕58号）、《上饶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办法（试行）》（饶发〔2019〕17号）、《信州区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操作细则（试行）》（饶

信字〔2018〕25号）、《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饶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饶府办字〔2020〕24号)以及《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教育关心关爱工作的通知》(赣教办字〔2020〕2号)的要求,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抗疫一线人员子女(指援鄂医护人员子女)等,提交证明其军人等身份的工作证件、其所在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军人(消防应急人员或抗疫一线人员等)身份证明、户口本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其子女满足就读年龄及身体要求,可通过网上预录系统相应端口进行登记。(享受政策优惠人员身份确认以招生领导小组审核意见为准。)

(三) 其他

满足年龄、身体、户籍条件,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幼儿,可通过网上预录系统相应端口登记报名。

1. 随祖辈房产的且幼儿父母无房产的:提供幼儿户籍和祖辈户籍(两个户籍所在地一致)、祖辈房产(户籍所在地与房产地址一致)、父母双方无房证明。

2. 自建房、拆迁户无法提供房产证明的:提供幼儿户籍、父母一方户籍、与户籍一致的自建房证明、近三年的拆迁协议等。

3. 公租房、廉租房、安置房,无法提供房产证明的:提供幼儿户籍、父母一方户籍、与户籍一致的各类房产证明材料。

4. 自建房、安置房中有部分为村代缴水电费,无法提供水电

缴纳凭证的：提供幼儿户籍、父母一方户籍、父母一方房产证明、村居水电证明。

5. 新购置房产，还未办理不动产证的：提供幼儿户籍、父母一方户籍、父母一方购房合同。

五、招生时间

本学年秋季城区公办幼儿园小班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8 月 13 日上午 9:00-12:00（其它时间不予开放）。

六、报名流程

1. 网上预报，获得验证资格

凡符合报名条件的幼儿均可在规定时间内（8 月 13 日上午 9:00-12:00）内通过幼儿园公众号提供的二维码进入网上预报名系统，根据招生条件的类别（“完全符合‘两个一致’”、“享受各类政策优惠者”、“其他”）找到相应报名端口，填写录入幼儿信息并上传对应佐证图片，信息一经提交，不可更改。

2. 现场验证，复核关键信息

网上预报名结束后两个工作日之内，幼儿园在微信公众号中公示审核名单及审核时间（审核顺序按报名顺序及幼儿报名条件所属类别进行安排）。幼儿家长代表（仅限一名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种且体温正常的幼儿家长携带报名所需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严格对照各自审核时间前往对应的幼儿园验证窗口进行现场验证复核，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录取机会。（资料信息不真实、不齐全将不予审核通过；只有符合条件且资料复核无误的幼儿方可参

加随机摇号环节。)

3. 公开摇号，按类依序录取

各城区公办园通过现场复核的幼儿统一纳入摇号范围，录取结果在摇号工作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幼儿园微信公众号中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摇号程序：将通过资格审核和复核的幼儿信息导入随机摇号系统，由工作人员操作，在家长代表(家长代表数=录取数的10%，由预报名序号的11号、19号、21号、29号、31、39号……组成，如其中预报名序号幼儿有不符合报名条件的，家长代表顺延至下一号)、区纪委监委驻信州区教体局纪检组及公证人员代表的全程监督下，抽取与幼儿园录取名额相同的幼儿数，当场公布摇号结果。(双胞胎或多胞胎实行捆绑摇号，摇号系统中放入一名幼儿信息，摇号结果实行捆绑。)

特别提醒：①幼儿报名时提供的所有证件必须齐全，上传的证件图片保证清晰可辨，原件及复印件须一一对应，严禁任何情况的弄虚作假，家长必须保证证件的真实有效，一旦发现证件有作假情况，将向公安机关进行举报，并同时取消该幼儿入学资格，因此造成幼儿无法入园就读的后果由家长自行承担；②每一个幼儿只能在一所公办幼儿园的网上预报名系统的对应端口中上传报名信息，不得同时在两个或多个幼儿园进行网上登记，一经发现取消入学资格，因此造成幼儿无法入园就读的后果由家长自行承担。

七、工作要求

1. 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全区公办园招生方案。信州区教体局成立“信州区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信州区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对公办园招生过程进行监督与指导。

2. 制定各园招生方案，报备后实施。各公办幼儿园要从规范园所管理、提高市民满意度的高度，做好幼儿园招生工作管理。招生开始前应召开专题会议，明确招生纪律，并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幼儿园实际，制订各园招生方案和招生公告。招生公告内容应包含办学基本条件、招生服务指引、招生范围、招收学位数、招生咨询电话等信息。招生方案和招生公告须经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方可向社会公布并实施。

3. 公告招生信息，提供咨询服务。区教育体育局将通过信州区委、区政府官方微信公众号“信州资讯”、信州区教体局微信公众号“信州教育”发布招生方案，幼儿园在集中招生前，通过本园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公示栏等途径，及时发布招生通知，保障适龄幼儿家长的知情权，并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

4. 统一安排网上预报名、现场核验、公开摇号等环节工作。各公办园按区教育局统一部署安排好报名时段和相关资料查验时间，提倡采用多个窗口分散查验资料的方法，尽量方便家长。

5. 完善相关资料信息，登记入园。幼儿入园时，父母（或监护人）应填写《信州区在园儿童基本信息采集表》，幼儿园应及时将新生基本信息录入“江西省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为幼儿

建立学籍，并按卫生保健部门的要求建立新生健康档案。

6. 各公办园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政府有关规定，不得收取报名费、学位费（占位费）、赞助费等任何费用，不得跨学期预收保教费。

7. 强化招生管理，及时查处问题。招生领导小组将组织专门人员对各园的招生工作进行全面的监管，对招生工作中出现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局幼教办要将招生情况与幼儿园日常管理、奖励及评优评先等工作相结合。

8.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园要提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预案，提前准备好相应防疫物资，对现场核验资料环节及公开摇号环节中外来人员的测温、查码、分流等工作责任到人，务必保障招生工作健康、有序。

八、其他

本招生办法解释权归区教育局，未尽事宜由招生领导小组审定。

附件：2021年秋季城区公办幼儿园及乡镇中心幼儿园的小班招生计划数

附件

2021年秋季城区公办幼儿园及乡镇中心 幼儿园的小班招生计划数

幼儿园	班级数(小班)	招收学位数
上饶市第一保育院	4个	100个
上饶市第二保育院	3个	75个
上饶市信州区第三幼儿园	4个	100个
上饶市信州区三江幼儿园	3个	75个
上饶市时乔幼儿园	3个	75个
上饶市稼轩幼儿园	2个	50个
上饶市信州区龙潭宝宝树幼儿园	3个	75个
上饶市信州区东都花园幼儿园	2个	50个
上饶市信州区格林童话幼儿园	2个	50个
上饶市信州区沙溪中心幼儿园	3个	75个
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中心幼儿园	2个	50个
上饶市信州区秦峰中心幼儿园	1个	25个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印发
